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一日來信收悉。來信告知政府當局，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大部分出席的委員傾向支持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的提議，並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公安條例》(第245章)。應來信要求，我們就上述提議回應如下。

就我們了解，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是當局建議廢除《公安條例》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能否令《公安條例》與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3 HKLRD 164)一案中的判決一致。正如當局較早前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終審法院就上述案件的判決其中一部份指出，應該將“公眾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與《公安條例》第14(1)、14(5)及15(2)條內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隔開來詮釋。對《公安條例》的建議修訂旨在實施終審法院判決的有關內容。該等修訂將會使法典中的相關條文與終審法院就“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的判決完全脗合。當局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為了清晰起見，應進行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立法工作。我們留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應法案委員會邀請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時，均確認建議的修訂與上述終審法院的判決脗合，並沒有就建議修訂提出異議。

我們知悉，有委員建議當局在進行《公安條例》的修訂立法工作以實施上述終審法院的判決之前，應全面檢討該條例。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認為對《公安條例》作全面檢討不應成為推展當下的修訂立法工作的先決條件。